**化学与生命资源学院研究生综合类奖学金**

**评审细则**

一、评选要求

1.参评对象：具有我校学籍的化学与生命资源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港澳台学生、国际学生、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此类参评范围内。延期毕业学生原则上不在参评范围内，但因公派出国、挂职锻炼、参军入伍、西部支教等原因延期的学生，在延长学习期内有正常参评机会。

2.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上一学年应未受过违纪处分和校级通报批评处理。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应重点考虑上一学年学术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情况。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与实践，创新能力强，科研达到以下1-3条之一：

①发表学术论文：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A类以上论文一篇；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A级论文两篇以上或者A+论文一篇。

②专利授权：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

③竞赛类获奖：在省级及以上各类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学科技能竞赛比赛中获得三等及以上奖励1项，或在校级各类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学科技能竞赛比赛中获得一等及以上奖励1项。

1. 参评的学术成果原则上应主要为上一年度9月11日至当年9月10日期间正式发表或出版的成果。
2. 名额分配

2025年研究生综合类奖学金名额如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硕士）4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4人，京东·求是未来学者1人，比亚迪奖学金（硕士）1人，比亚迪奖学金（博士）1人。

符合国家奖学金参评条件的报名人选，经材料审核、现场答辩后由评审工作组进行综合排序，根据排名顺序依次确定获得国家奖学金、京东·求是未来学者、比亚迪奖学金的推荐人选。

三、评审工作组组成

化学与生命资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奖学金的评选工作。评审工作组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和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共同担任组长，邀请学术委员会成员、教师代表、院外专家、教务秘书、班主任代表和辅导员代表参加，同时邀请学生代表列席评审会议，一般不少于10人。

四、评选程序

1.自主申报：根据参评条件，学生自主申报研究生综合类奖学金，提交相关材料。

2.材料要求：提交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包括**综合类奖学金申请表信息一览表、上一学年的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论文或专利证明复印件、参加学术会议的证明**、**上一学年取得的各类奖励证明、志愿服务证明等**。

**特别注意：请参评学生拟定一份奖学金使用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科研实验、课题调研、参加学术会议等，列明支出预算和预期成果**。

3.学院初审：学院评审工作组根据参评学生的资格、材料审核结果，确定入围评审答辩会的学生名单。

4.复审答辩：申请人现场进行答辩，**答辩内容需展现申请人在“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取得的成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服务与党团建设，学习成绩与科研成果，组织或参与文体活动情况、实习实践情况、参与美育和劳动教育等方面的情况。**学院评审工作组基于申请人的书面材料和答辩表现，对申请人进行综合排序。

5.公示推荐：学院评审工作组集体讨论和评议后确定研究生综合类奖学金推荐名单，名单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告栏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化学与生命资源学院党委

 2025年9月23日